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41號

原告 郭騏宏

訴訟代理人 侯傑中律師

林宇文律師

被告 凱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森

被告 寶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（計算式：250萬元+250萬元=5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原告已提出委任狀委任林宇文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請具狀增列當事人欄林宇文律師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地址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